

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 學校午餐供應及彈性放學處理原則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2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536674600 號函

- 一、為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停班停課半天，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之供應及放學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依據本府宣布停班停課時間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前一日晚間十時前，宣布隔日下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學校正常供應午餐，安排提早用餐，並調整放學時間。
 - (二)因應災害轉劇，當日臨時宣布下午停止上班上課，由於用餐時間緊縮，學校得視情形調整餐食內容、提供方式及時間，並妥善安排放學事宜。
 - (三)學校得於能力範圍內，以協助合作方式支援鄰近他校供餐。
 - (四)供應他校午餐之學校無法供餐時，供餐方式由被供應學校彈性處理。
 - (五)遇有家長要求提早接回學生時，學校得彈性處理，但應先確認到校接回者之身分。
- 三、有關調整午餐提供及放學時間應提早通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，並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- 四、如提早用餐影響之課程，學校得利用時間彈性處理。
- 五、學校有特殊情形無法依本原則辦理時，應於第一時間報知教育局。
- 六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準用本原則。